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

认证机构认可专题会议

CNAS认证机构认可管理要求

CNAS体系认证机构认可部 副主任 梁小峻

2023年4月



目录

CONTENTS

- ① 启用新的认可业务系统
- ② 关注认可发现问题
- ③ 修订信息通报规则
- ④ 完善认可过程管理
- ⑤ 调整见证评审方式
- ⑥ 加强见证评审安排管理



一、启用新的认可业务系统

- 优化认可服务，规范认可管理
- CNAS认证机构认可业务系统，自2022年11月1日起正式上线

请机构继续配合:

- 指定专人不断熟悉系统，掌握操作方法；
-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线上操作：如按时提交年金核算信息、复评申请，确认评审计划、不符合项、评审报告等；
- 及时准确录入认可有关信息；
- 尽快完成旧系统中项目的认可流程。例如，新申请认可的机构，办公室评审后及时提供见证评审项目。





二、关注认可发现问题

➤ 受理过程

- 对CNAS认可规范不熟悉；
- 未依据认可规范要求建立和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；
- 认可申请书填写不规范；
- 申请认可前有错误使用认可标识的行为等。

➤ 评审过程

- 审核策划信息不完整；
- 不能证实能力评价方法有效；
- 审核过程发现问题的能力不足；
- 远程审核不规范；
- 认证决定把关不严等。

➤ 不符合项整改过程

- 纠正措施不到位；
- 对整改期限要求重视不够。



三、修订信息通报规则

新版《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》（CNAS-RC03）于2023年3月1日发布实施

1. 增加对特殊事件/情况信息通报的要求

为贯彻落实IAF ID3文件有关内容，对CNAS-RC03文件进行修订，增加了特殊事件/情况发生时信息通报要求。

2. 增加CNAS近几年新增认可制度的通报要求

如供应链、道路交通安全、电子商务、资产、知识产权、业务连续性、大型活动可持续发展、低碳等认可制度

3. 修改认证机构获证组织信息报送要求

根据认监委对获证组织基本信息通报系统调整后的要求，修改了认证机构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、模板获取和平台登录方式等内容。

四、完善认可过程管理

1

- 增加项目管理人员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应与认证机构联系的要求。
- 避免新机构由于不熟悉CNAS认可流程，耽误认可进度。

2

-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项目管理员一次性告知认证机构。
- 通知机构在30天内提交补充完善后的申请材料。

3

进一步明确预访问的适用范围

- 认证机构初次申请认可或扩大基本认可制度时，对所有专/分项认可制度实施预访问；
- 特定认可制度有要求时，实施预访问；
- 申请CNAS新开发的专/分项认可制度的前3家认证机构，实施预访问。

4

加强对评审人日数计算的审核与管理

- 对CNAS-RC04《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文件进行了细化，编制了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人日数核算细则和方法
- 加强人日数计算的审核



五、调整见证评审方式

增加远程见证评审

- 完善远程评审认可文件CNAS-EC-062《关于对认证机构、审定与核查机构实施远程评审活动的说明》；
- 2022年，进行远程见证评审试点；
注：全年实施远程见证评审的次数占见证评审总数的20%，疫情最严重时约50%；
- 2023年，对具备现场评审条件的项目，CNAS仍然100%进行现场见证。

调整见证评审组安排原则

- 针对部分结合审核类型，允许1名人员见证2-3领域；
- 1人见证3个领域仅适用于初评见证一阶段审核的情况；
- 针对其他类型的审核，1名评审员最多只能见证2个领域。



六、加强见证评审安排管理

- 根据CNAS-RC01等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，梳理并安排机构年度和周期见证评审；
- 请各机构及时配合提供见证项目，以免影响认可资格或认可业务范围。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

谢谢！